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落实新能源战略发展规划，充分发挥锂矿资源优势，通过延伸产业链布局基础锂盐业务，进一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投资人民币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四川国城锂业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四川省德阳市绵竹县德阳一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
-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 4、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 6、经营范围：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的制造；碳酸锂、氢氧化锂、金属锂的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依托丰富锂矿资源并发挥原材料供应保障优势，通过有效延伸锂电产业链落实“矿山+基础锂盐”的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新能源战略布局，提升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有利于在当地形成产业集群，助力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该子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可能受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和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该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风险管控，通过专业化的管理努力降低企业经营风险。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